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8

##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 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沿生物”或“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 亿元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并已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2 号文），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99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50 元，共募集资金 184,41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2,688.9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171,729.0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756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募投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
| 1,000 万支注射用 HIV 融合抑制剂项目 | 134,950,000.00   | 134,950,000.00   |
| 艾可宁®+3BNC117 联合疗法临床研发项目 | 1,161,500,000.00 | 179,879,530.66   |
| 新型透皮镇痛贴片 AB001 临床研发项目   | 46,900,000.00    | 30,571,673.73    |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57,500,000.00    | 57,500,000.00    |
| 补充流动资金                  | 600,000,000.00   | 316,440,079.54   |
| FB2001 研发项目中期分析阶段项目     | 270,200,000.00   | 134,741,213.00   |
| 归还银行贷款                  | -                | 38,984,324.11    |
| 镇痛贴剂系列产品项目              | -                | 38,269,544.70    |
| 小核酸药物                   | -                | 300,000,000.00   |
| 长效抗 HIV 病毒药物            | -                | 250,000,000.00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150,000,000.00   |
| 其他 <sup>注1</sup>        | -                | 281,620,469.34   |
| 合计                      | 2,271,050,000.00 | 1,912,956,835.08 |

注1：截至2025年6月30日，其他为暂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81,620,469.34元，原“艾可宁®+3BNC117联合疗法临床研发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余额（扣除手续费）为98,766,063.93元。公司拟将原“艾可宁®+3BNC117联合疗法临床研发项目”中剩余暂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净额281,620,469.34元用于“新药研发项目”、“镇痛贴剂系列产品”及补充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余额（扣除手续费）98,766,063.93元用于补足未来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实际余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资金使用募集专户余额为准。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等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三、 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并已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5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已实际使用 1.95 亿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 **五、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 **六、 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一）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前沿生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要求。

## **七、 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